附件

**关于划定台儿庄节制闸、万年闸节制闸、**

**刘庄节制闸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水闸工程管理、提高公民水闸工程保护意识，维护公共利益安全，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和行洪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现就我市台儿庄节制闸、万年闸节制闸、刘庄节制闸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情况通告如下：

 一、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

 （一）台儿庄节制闸（大型）。管理范围：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和两岸连接建筑物等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及河道内的水域。保护范围：上下游宽度单侧应在管理范围以外300m，两侧单侧应在管理范围以外200m。

 （二）万年闸节制闸（大型）。管理范围：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和两岸连接建筑物等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及河道内的水域。保护范围：上下游宽度单侧应在管理范围以外300m，两侧单侧应在管理范围以外200m。

 （三）刘庄节制闸（中型）。管理范围：上游连接段、闸室段、下游连接段和两岸连接建筑物等主体工程的覆盖范围及河道内的水域。保护范围：上下游宽度单侧应在管理范围以外200m，两侧单侧应在管理范围以外100m。

 二、以上划定的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内土地权属不变。

 三、禁止以上划定的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内从事可能危及水利工程设施、影响行洪和堤防安全的生产建设活动。